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 4 号楼 11 层 A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创源同方	指	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澳星同方	指	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福州长盛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指	长盛建筑
连坂厂、连坂污水处理厂	指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为公司子公司创源同方下属污水处理厂
金山厂、金山污水处理厂	指	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为公司子公司创源同方下属污水处理厂
大学城厂、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指	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为公司子公司澳星同方下属污水处理厂
董事会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上源环保
证券代码	871690
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营业务	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秀兰
联系方式	0591-83770930

发行前总股本	60,000,000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4号楼11层A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7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612,753,883.80	634,296,560.88	605,565,917.21
其中：应收账款	52,242,949.49	110,485,306.96	88,040,959.94
预付账款	119,657.62	29,262.45	3,189,637.33
存货	88,829.61	127,597.85	166,108.21
负债总计（元）	473,028,311.00	458,017,262.74	399,253,401.61
其中：应付账款	11,704,834.87	20,602,322.25	7,192,32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7,727,574.51	173,449,495.04	204,803,61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0	2.89	3.41
资产负债率（%）	77.20%	72.21%	65.93%
流动比率（倍）	0.45	0.77	0.87
速动比率（倍）	0.44	0.77	0.8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18,296,191.16	151,222,972.83	109,773,049.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780,667.25	35,721,920.53	31,354,120.54
毛利率（%）	37.76%	42.70%	44.24%
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0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43%	22.96%	1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54%	22.31%	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661,958.65	49,913,394.10	67,979,08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0.83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	1.77	1.06
存货周转率（次）	512.39	800.77	416.82

注：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归母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0年较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7.83%；主要原因有：（1）公司各污水厂实际处理水量增加；（2）大学城厂完成污水处理单价调整，本轮调价自2018年9月以来的补差价收入在本期确认，共计1,307.21万元；（3）确认连坂厂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及堆棚二期工程代建款收入，合计516.07万元。

2020年较2019年，公司毛利率增长4.94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营业成本增长17.70%，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有：（1）由于污泥产量增加，污泥处置费相应增加，运输距离较远，污泥运输费增加；（2）因进水水质变化，投加的补充碳源药剂增加，造成药剂成本增加。

2020年较2019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28.59%，主要是公司补价收入及代建收入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增长，虽然公司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55.08%、信用损失增长705.46%、其他收益减少24.20%，但整体营业利润仍然增长40%。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74%，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量较上年日均增长2万吨，收入增加约580万元。

2021年1-9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0.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污水处理成本较污水处理收入相对稳定，在没有补价收入等其他类型收入的情况下，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1年1-9月，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4.83%，主要原因除了毛利略有增长外，本期税金及附加由于增值税税率由13%下调至6%因此下降了37.98%，财务费用支出下降了10.63%，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531.49%。

2、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46元、0.60元、0.5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43%、22.96%、16.58%。由于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8.59%，因此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同期有所增长。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661,958.65元、49,913,394.10元、67,979,080.30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元、0.83元、1.13元。经营活动流量净额呈现波动。

2020年较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34.89%，主要为2019年公司收到连坂厂前期调价补价款5,168.53万元，使得201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0年多出3,658.87万元。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6.23%，主要原因是收到了大学城厂前期调价补偿款1,307.21万元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2.51%。

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10,485,306.96元，较2019年末的52,242,949.49元增长了111.48%，主要是由以下构成：（1）应收金山厂、连坂厂污水处理费，合计9,741.32

万元；（2）本期确认大学城厂调价往期补价收入及增值税款，合计 1,307.2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公司污水处理量增长导致，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污水处理费系由财政拨款，由福州市城乡建设局、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为支付，合同约定账期为 1 个月，但实际支付时间可能由于审批流程等因素有所延迟。因此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也随之下降。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8,040,959.94 元，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20.3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了上期末应收未收污水处理费及补价收入、补偿款收入，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由于 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应的营业收入仅为 9 个月的收入，因此相比 2020 年全年，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是药剂及重要零配件，金额整体较小。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88,829.61 元、127,597.85 元、166,108.21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2.39、800.77、416.82。存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购买和储备药剂和零配件，导致存货余额呈现出波动，存货周转率亦随之波动。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存货增长了 43.63%，营业成本增长了 17.70%，虽然存货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但由于存货绝对金额相较于营业成本而言过低，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仍然有所上升。

由于 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对应的营业成本仅为 9 个月的成本，而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30.18%，因此相比 2020 年全年，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6、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购买材料款，金额整体较小。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657.62 元、29,262.45 元、3,189,637.33 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0800.10%，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了下半年的材料款。

7、资产负债、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了 3.52%，负债总额下降了 3.17%，净资产增长了 25.94%，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4.99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增加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了 111.48%，金山污水处理厂、连坂污水处理厂应急改造项目增加导致在建工程增长了 126.95%。负债总额下降主要是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了 26.66%，根据机器设备的更新和维护情况预计的至经营期限结束前发生的设备维护更新费用——预计负债下降了 3.8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转入利润表导致递延收益下降了 6.22%。由于公司资产总额增加，负债总额下降，因此净资产增长了 25.94%。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下降了 4.53%，负债总额下降了 12.83%，净资产增长了 18.08%，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6.28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下降了 20.31%。负债总额下降主要是公司支付了上期末的应付账款使得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了 65.09%，偿还了股东借款使得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了 28.70%，归还了部分借款使得长期借款余额下降了 13.09%。由于公司资产总额下降速度小于负债总额下降速度，因此公司净资产仍然增长了 18.08%。

整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77、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77、0.84，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变动方向与流动负债变动方向相同，2020 年末流动资产增幅高于流动负债增幅，2021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降幅小于流动负债降幅。详细的科目变动情况详见上文。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同时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的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此，本次公司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	------	--------	------	------	------

					(股)	(元)	
1	福州长盛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00,000	3,000,000	现金
2	胡斌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3	林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		-		1,350,000	13,500,000	-

(1) 拟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① 福州长盛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福州长盛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06412653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胜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3-21
住所	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13 号宏盛中心 E 座 302
经营范围	建筑技术研究开发；新型建材及环保建材研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② 胡斌妹

胡斌妹，女，身份证号：350122*****2720，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③ 林瑶

林瑶，女，身份证号：350121*****0343，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职工。

(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朝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凭条》，长盛建筑、胡斌妹、林瑶已分别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拟认购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胡斌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尧光的侄女，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胡秀兰系堂姐妹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秀英系堂姐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51ZA56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80,667.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727,574.51元，每股净资产为2.30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51A0123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21,920.5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3,449,495.04元，每股净资产为2.89元。

公司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54,120.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4,803,615.58元，每股净资产为

3.41元。

根据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19.23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依据如下：

(1)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唯一一次二级市场成交于2019年12月12日，成交价1.70元，成交量1000股。二级市场交易极度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2) 市场及同行业整体水平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最近六个月的股票平均市盈率（自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其平均值为20.08倍。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的几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峡环保（603817）、创业环保（600874）、重庆水务（601158）最新平均市盈率为17.8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接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平均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

(4)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建立在与潜在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价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接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平均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系在与投资者前期沟通基础上决定，定价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3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00,000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条件的应遵守前述法定限售安排。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对新增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福州长盛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0	0	0
2	胡斌妹	1,000,000	0	0	0
3	林瑶	50,000	0	0	0
合计		1,350,000	0	0	0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未有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建设	13,500,000.00
合计	-	13,5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3,500,000.00 元拟用于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建设，由公司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是从事水质净化处理和相关业务的专业公司，负责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为 3.97 公顷（59.56 亩），计划扩建规模为 7 万吨/日，扩建后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12 万吨/日，以满足大学城未来的发展需求。本次扩建土建规模按 7 万 m³/d，设备规模按 3.5 万 m³/d 安装，新建格栅及沉砂池、AAO 生化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等污水处理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本项目的建设是地区污水增长的需要

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规模 5 万 m³/d。根据水量预测结果，本污水处理厂近期（2025 年）进厂污水量约 15 万 m³/d，远期（2035 年）约 30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无法满足该处理水量，因此急需进行三期扩建工程，以解决污水处理的问题。

（2）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水源的需要

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建设，能大幅度提高污水处理率，削减污染负荷对水环境的污染，对保护各类给水水源的水质意义重大。三期工程建成后，可减少对区域河道污染的工程风险，从而切实保护水源。

（3）本项目的建设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

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是城市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发展现代化城市的同时，应注意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正确处理好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建设资源集约、经济发达、环境优美的现代城市。

开发建设必须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避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来换取发展的开发模式，保证城市的健康发展。污水处理厂是保证城市良好生态环境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是现代化城市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本工程的建设，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处理的需要，能进一步落实水污染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原有治污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更好地将福州市建设为现代化生态城市。

（4）本项目的建设是经济发展的需要

本工程的建设，可以进一步落实福州市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改善福州市的对外形象，促进闽侯县的快速发展。

（5）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生活的需要

随着闽侯县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对城市景观、城市水环境质量、居住环境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本工程的建设，可以大大提高闽侯县的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处理设施利用率和污泥稳定减量化率，从而进一步提高整个地区的水环境质量，有利于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

3、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本工程总投资为 25,785.1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0%，即 7,735.55 万元；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70%，即 18,049.63 万元。

4、项目总体安排

本工程总投资为 25,785.1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9,910.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91.69 万元，预备费 1,180.12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946.33 万元，铺地流动资金 56.23 万元。项目工期为 18 个月。

5、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建设。

6、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1）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计划扩建规模为 7 万吨/日，扩建后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12 万吨/

日。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2)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未来生产规模和收入规模有望大幅提高。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2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澳星同方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共同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生产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的经营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其中新增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

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及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差异表决权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修改〈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

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产生变化。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胡尧光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312,500 股，通过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99,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311,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52.19%。胡尧光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尧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胡尧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312,500 股，通过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99,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311,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51.04%。胡尧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胡尧光	31,311,500	52.19%	0	31,311,500	51.04%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胡斌妹、林瑶、福州长盛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4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共人民币1350万元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监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3）经甲乙双方签署完毕（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4）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股份发行未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则在全国股转系统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因其他原因确定发行终止后，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每逾期一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2) 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风险提示

1、乙方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2、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及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3、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谢婧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谢婧、潘奋
联系电话	0591-38507852
传真	0591-3850776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01-06 单元
单位负责人	林晖
经办律师	陈燕凤、陈张达
联系电话	0591-83818300
传真	0591-8381830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庆瑜、邓伟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尧光_____

陈学松_____

胡秀兰_____

王振彪_____

段凯波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黄应杰_____

黄忠亮_____

林茵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尧光_____

陈学松_____

胡秀兰_____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胡尧光

盖章：

2021年12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胡尧光

盖章：

2021年12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谢婧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燕凤、陈张达

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晖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林庆瑜、邓伟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